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能实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口头补充反馈（以下简称“补充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补充反馈问题第 1 题）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弟弟周洪涛转让所持大盛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盛投资的验资报告、2016、2017 年周洪涛转让所持大盛投资出资份额的相关工商底档资料、周洪涛提供的 2016、2017 年转让大盛投资出资份额前后及后续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收支明细、周洪涛转让大盛投资出资份额时核算转让价款适用的海能实业审计报告、2016、2017 年周洪涛转让所持大盛投资出资份额当时有效的大盛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周洪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洪涛的子女出生证明、取得了周洪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股份锁定承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弟弟周洪涛作为大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在转让其持有的大盛投资出资份额前，周洪涛持有大盛投资认缴出资 513.4 万元，出资比例 59.97%，其出资已实缴。

周洪涛于 2016、2017 年转让所持大盛投资出资份额的相关事实情况如下：

日期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定价（元）	受让方	受让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2016 年 6 月 24 日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43%	3.66	3.78	4.26	梁毅飞	组长
	周洪涛	资金需求	2.01%	17.22	17.80	4.26	黄祥和	工程师
	周洪涛	资金需求	1.93%	16.48	17.04	4.26	沈茂盛	组长
	周洪涛	资金需求	2.89%	24.72	25.56	4.26	谢争	经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24%	2.06	2.71	5.41	沈茂盛	组长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48%	4.12	5.41	5.41	龙超	组长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48%	4.12	5.41	5.41	邹日昌	工程师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48%	4.12	5.41	5.41	谢长伟	组长
	周洪涛	资金需求	1.44%	12.36	16.23	5.41	张高峰	项目总监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96%	8.24	10.82	5.41	马元保	经理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96%	8.24	10.82	5.41	徐立军	经理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48%	4.12	5.41	5.41	何杰	工程师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96%	8.24	10.82	5.41	黄业胜	工程师
	周洪涛	资金需求	0.80%	6.85	9.00	5.41	黄祥和	工程师
合计	——	——	33.34%	285.44	357.50	——	——	——

由上可见，周洪涛于 2016 年、2017 年合计转让出资额 285.44 万元，转让金额合计 357.50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周洪涛持有大盛投资认缴出资比例 26.63%，对应出资额 227.96 万元。

根据周洪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洪涛家庭人数较多，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周洪涛的工资，且适逢 2017 年 4 月周洪涛有新子女出生，为解决家中住房问题并改善生活，周洪涛自 2016 年起就开始物色合适的房屋并相应准备购房款项，因而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周洪涛所转让大盛投资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符合大盛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于合伙人必须为海能实业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资格要求；周洪涛转让其出资份额前，事先向海能实业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其转让份额的意愿及拟转让份额数量，在符合大盛投资出资条件的前提下，相关受让人基于大盛投资出资标准和个人意愿相应认购周洪涛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周洪涛转让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时拟转让出资份额对应的海能实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该定价依据由大盛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定价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洪涛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大盛投资部分出资份额具有实际需求背景，具备合理性，其转让出资份额过程不存在违反大盛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定价依据合理。

（补充反馈问题第 2 题）“根据发行人的外汇管理系统查询到的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就香港玩咖设立美国玩咖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核查手段是否通过发行人自身管理系统核查，是否合理。

回复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中所称“发行人外汇管理系统”实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外汇业务管理系统，并非发行人自身的管理系统，只是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账号及密码接入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

根据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以下简称“59号通知”），境内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直接设立公司应办理备案手续。上述境内投资主体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已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并于2015年6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通知”）取消。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玩咖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玩咖于2015年5月20日成立。美国玩咖成立当时13号通知已发布但尚未实施，仍适用59号通知的规定，应办理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

为核实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君合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玩咖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通过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的结果，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此外，本所律师试图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的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进行了电话咨询，但上述官方网站查询及电话咨询均确认企业境外再投资备案信息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因此本所律师无法通过官方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的方式获取相关查询信息。

为进一步核实美国玩咖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情况，本所律师以发行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入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进行了独立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独立查询、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等核查手段，对发行人通过香港玩咖设立美国玩咖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核查手段属于合理核查。

（补充反馈问题第3题）请发行人说明玩咖科技、香港玩咖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情况，跨境电商业务的商品门类和品种，销售商品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玩咖科技、香港玩咖从发行人采购商品金额占其同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供货，请提供2018年1-6月的相关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香港玩咖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玩咖转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实地走访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玩咖科技、香港玩咖分别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通过公开渠道对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的电商销售平台、主要销售产品进行了独立核查，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玩咖科技、香港玩咖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玩咖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3,546.82	3,656.02	2,578.08	1,174.46
净资产	-621.21	-640.06	-285.06	200.68
营业收入	1,906.83	4,424.64	2,226.17	3,159.18
净利润	18.85	-333.88	-108.76	-193.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下同。

(2) 香港玩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1,010.76	1,140.81	830.00	177.43
净资产	14.8	16.79	53.47	60.59
营业收入	1,260.43	2,575.55	2,283.38	90.59
净利润	-1.99	-37.86	-41.65	-22.28

2、玩咖科技及香港玩咖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情况，跨境电商业务的商品门类和品种，销售商品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玩咖科技、香港玩咖从发行人采购商品金额占其同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供货，请提供2018年1-6月的相关数据

(1) 业务经营情况（主营业务、跨境电商业务的商品门类和品种，销售商品的主要来源）

玩咖科技及香港玩咖主要从事电商业务，两家公司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制造厂商

采购各类电子产品，包括线束类、信号适配器和和其他消费电子类产品，并通过电商平台向国内外客户销售。

根据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两家公司主要销售平台的核查，玩咖科技、香港玩咖目前主要销售平台、主要商品门类/品种及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平台	主要商品门类/品种	主要供应商
玩咖科技	天猫旗舰店 京东玩咖数码专营店	线束类、转换器类、适配器类产品	东莞市兴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亿俊电线有限公司 海能实业
香港玩咖	亚马逊	线束类、转换器类、适配器类产品	东莞市兴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亿俊电线有限公司 海能实业

(2)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玩咖科技、香港玩咖从发行人采购商品占其同期对外采购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供货）

在 2016 年 6 月前，玩咖科技及香港玩咖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并在自有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京东、天猫）等面向国内外客户销售。由于两家公司的电商业务与发行人 2015 年制定的重点发展 ODM 业务的战略不符，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分别转让了玩咖科技及香港玩咖的全部股权。

转让后，因消费类电子产品定制化设计并生产和拓展新的供应商渠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支持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的业务过渡，发行人与玩咖科技、香港玩咖分别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继续向该两家电商公司供应产品，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除因退货补货导致的必要订单外，发行人不再接受玩咖科技、香港玩咖新的采购订单，玩咖科技、香港玩咖对于海能实业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仅限于处理合作期限内所产生订单相关库存。

基于前述情况，2016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对本公司的采购绝对额虽未明显减少，但由于玩咖科技与香港玩咖转让后核心运营人员发生了变更，新的核心运营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玩咖科技与香港玩咖自身业绩有所增长，供应链不断扩充，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自发行人采购商品金额占其同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不断

降低。

玩咖科技于 2015 年、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12 月、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占玩咖科技同期对外采购的比例为 86.00%、85.67%、55.81%、37.73%和 43.01%。香港玩咖于 2015 年、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12 月、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香港玩咖从发行人采购商品占其同期对外采购的比例为 98.30%、82.12%、54.93%、13.58%和 13.47%，向发行人采购比例持续降低。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对外转让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的股权后，玩咖科技和香港玩咖自发行人采购商品金额占其同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补充反馈问题第 4 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委托加工数据线价格均低于自行加工成本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同期该厂商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交易定价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数据线成本相关资料，了解了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采购议价程序、取得了外协加工采购明细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相关业务往来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加工数据线价格均低于自行加工成本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生产数据线类型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加工工艺、所需要焊接参考工时等也有所差异，出于产能管理、调节生产峰谷的产能等原因，除自行生产外，发行人将少部分工艺简单或成熟的数据线加工等通过外协生产、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数据线加工工艺中的可比料号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可比料号	自制单价(元)	委外单价(元)	委外金额(万元)	价格差异(元)	差异率(%)
2015年	洪湖市飞跃电子厂	B11-CC000811	2.63	2.39	0.11	0.24	9.13
	安福县海洋电子加工厂	B00001-000001	2.08	1.85	1.58	0.23	11.06
	深圳市鑫合颖科技有限公司	CA3250072	2.90	2.56	0.08	0.34	11.72
	安福县晟达电子有限公司	C04142-00485	0.65	0.63	0.06	0.02	2.70
	安福县明凯电子厂	CAH660526	0.85	0.83	12.36	0.02	2.35
2016年	洪湖市中良电子厂	B11-CC001876	2.43	2.39	2.77	0.04	1.65
	洪湖市飞跃电子厂	B11-CC001047	2.77	2.65	8.68	0.12	4.33
	安福县海洋电子加工厂	C05006-00113	2.00	1.74	1.21	0.26	13.00
	安福县双发电子有限公司	C01012-00775	1.38	1.15	0.11	0.23	16.67
2017年	安福县晟达电子有限公司	CA0360648	1.00	0.90	0.39	0.11	10.54
	洪湖市中良电子厂	B000-03751	2.40	2.39	8.19	0.01	0.30
	沭阳联容电子有限公司	C04199-00001	1.74	1.51	20.28	0.23	12.98
	安福县双发电子有限公司	CA0360607	1.08	1.05	0.26	0.02	2.26
	芦溪县银河镇银福电子有限公司	C05060-00137	1.14	1.00	6.20	0.14	12.52
2018年1-6月	洪湖市中良电子厂	B000-05299	2.97	2.91	0.37	0.06	2.06
	洪湖市中良电子厂	B11-CC001050	2.46	2.39	15.27	0.07	2.93
	洪湖市中良电子厂	B11-CC002378	2.46	2.39	0.24	0.07	2.93
	安福县晟达电子有限公司	CAF540037	1.15	1.03	0.10	0.12	11.65
	安福县双发电子有限公司	B000-07114	0.54	0.51	0.25	0.03	5.88

由此可见，发行人委托加工数据线价格存在略低于自行加工成本的情况，两者间差异比率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上述发行人委托加工数据线价格均低于自行加工成本的主要原因如下：

行业内委外加工企业较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外协厂商通常以承接工艺简单或工艺成熟的产品为主，且大部分外协厂商生产规模较小，能够承担的产能较低，生产管理成本亦相对较低。此外，通过可比料号分析，数据线类料号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委托加工单价相对较低，基于边缘产能波峰管理，发行人对该等料号的产品委外可以实现成本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数据线仅作为发行人自行生产产能的补充，整体规模较小。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外协及委外成本分别为1,814.46万元、2,517.41万元、2,413.49万元和864.0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8%、5.36%、3.84%和2.34%，其中数据线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为1.59%、1.97%、1.13%和1.04%。总体而言，数据线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发行人本身具备完备的生产加工能力，但在产能、交期高峰的时候，发行人选择把一些工艺简单低端、小规模客户的订单，即边缘的订单和边缘的产能需求，采用委外加工形式给与外协厂商生产。在高端产品和大客户方面，发行人具备技术、产能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而外协厂商并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产能，因此未出现大规模、多品类的委外加工生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同期该厂商营业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及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电镀、贴片以及数据线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电镀加工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其总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 SMT 贴片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其总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数据线加工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其总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东莞市皓之海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洪湖市飞跃电子厂	不超过 15%
2.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东莞市泽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安福县海洋电子加工厂	不超过 5%
3.	深圳市顺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下	深圳市川大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5-10% 2016年不超过 20% 2017年不超过 30%	深圳市鑫合颖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4.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东莞市劳丰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安福县晟达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5.	-	-	-	-	安福县双发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6.	-	-	-	-	安福县明凯电子厂	不超过 15%
7.	-	-	-	-	洪湖市中良电子厂	不超过 15%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交易定价是否合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镀、贴片以及数据线加工等生产工序的价格信息及采购相关制度和程序，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议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结合产品生产需要和各外协厂商加工工艺、加工工时、产品细节等因素进行考虑的协商定价，不存在虚构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形，定价公平公允。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结合产品生产需要和各外协厂商加工工艺、加工工时、产品细节等因素进行考虑的协商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2018 年 12 月 21 日